**教育博士考生资格审查评分表（“学校课程与教学” ）**

| **评价维度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实际得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外语水平 | 英语六级及相关外语成绩（20分） |  |
| 2.学习经历 | 根据考生本科及研究生阶段学业生涯及发展评价 (20分) |  |
| 3.职称等级 | 中小学特级教师或中学正高职教师（20分）中小学高级教师（15分）中小学一级及以下教师（10分）下列情况可加5分，但总分最多不超过20分：大学兼职教授或兼职研究生导师，或参加省市高考或中考命题（以证书为准） |  |
| 4.科研水平 | 1. 科研课题

 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课题（每项20分） 主持省级教科规划或全国教育学会课题（每项10分） 主持地市级教研课题（每项5分） 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国家级省部级课题（每项5分）1. 著作或教材

 著作或第一主编教材（每部20分） 合著或第二主编教材（每部15分） 主编教参、教辅（每部10分） 副主编教材、教辅（每部3分）1. 科研论文

 发表CSSCI期刊论文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（每篇10分）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国家级报刊文章（每篇5分） 发表一般期刊论文或省级报刊文章（每篇3分）1. 科研奖励

 国家或部级教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（第1位）（每项20分） 省级教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（第1位）（每项10分） 地市级或全国及省教育学会教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（第1位）（每 项7分） 国家发明专利（每项10分） （\*排名第2按1/2计分，排名第3按1/3计分） |  |
| 5.社会影响 | 1. 国家或教育部各类荣誉称号（劳模、名师、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

 任、教学技能比赛一等奖等）（每项20分）1. 省级各类荣誉称号（劳模、名师、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、教学

 技能比赛一等奖等）（每项10分）1. 地市级各类荣誉称号或全国及省级教育教学学会一等奖等荣誉称

 号（每项5分）1. 国家、省级、地级媒体报道研究成果或事迹（分别为15分、

 10分、5分）（5）省、地、县（区）级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（分别为10分、5分、 3分）（6）指导学生获得国际、全国、省级各类竞赛奖励证书（分别为20分、 10分、5分）（\*比赛二等奖按同级别的1/2计分，比赛三等奖按同级别的1/3计分） |  |
| 累计总分 | 注：特别优秀的考生，外语水平未达到规定要求，经个人申请、学院同 意，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教育博士招生外语水平考试。 |  |